

斗南鎮公所埋葬起掘證明書及骨骸（灰）遷移證明書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申請埋葬起掘證明書或骨骸（灰）遷移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：
 - 1、申請書（可自行書寫或向本所索取）。
 - 2、申請人之身份證及印章。
 - 3、遷移同意書。
 - 4、與亡者有直系血親關係（含配偶、子女）之全戶戶籍謄本。
 - 5、埋葬地點非新庄、崙仔公墓者，另檢附起掘前整體墓基（含墓碑）之相片1張。
- 二、遷移同意書由亡者之配偶及直系血親共同簽署，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，由兄弟姊妹或申請人簽署，倘亡者子女人數眾多或失聯等特殊情形以致共同簽署確有困難者，得另加立切結書。
- 三、前項遷移同意書。如為亡者已出嫁之女兒可免簽署，但亡者如無子嗣，已出嫁之女兒仍應簽署。
- 四、申請人應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直系血親可由兄弟姊妹或其後代子孫申請，本項由兄弟姊妹或其後代申請者可免附全戶戶籍謄本，但仍應提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。
- 五、為配合本所遷葬計畫，而申請埋葬起掘許可或骨骸（灰）遷移證明者，可免附遷移同意書及全戶戶籍謄本。
- 六、本辦法陳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